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755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徐念宏（原名：徐兆賢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務人徐念宏（原名：徐兆賢）已於民國95年6月26日遷出國外，其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